

經濟部工業局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  
截至 108 年 6 月彙整表 (註1)

機關單位名稱：經濟部工業局

| 廣告項目<br>(註2~4)           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 | 刊登或播出時間<br><u>請按時間排序</u><br><u>統一格式</u><br>(註5) | 刊登或託播金額<br>(單位：新台幣元) | 備註<br>(註6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機器視覺與影像辨識在電子設備上應用及實作人才培訓班 | 材料世界網電子報 | 108.6.17-108.6.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0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智慧設備監測與智慧健診技術人才培訓班        | 材料世界網電子報 | 108.6.19-108.6.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0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1. 各單位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2.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、基金單位、國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計。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4. 請各單位公布屬貴機關（單位）之預算辦理部分（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分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）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1.2.20-101.5.31）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（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）
7. 請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（除技術處以外之幕僚單位、中部辦公室及專研中心送會計處3科、行政機關及基金單位送會計處6科、國營事業送會計處4科、技術處及財團法人送會計處5科）